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350106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及臺南辦事處，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八）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教育部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  
（均附訪查紀錄表節本）（均含附件）

# 財政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8 月 9、10 日

二、地點：教育部

三、主持人：

教育部

周處長以順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邊副署長子樹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

（一）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教育部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二）教育部為辦公廳舍需要，請本部協助撥用所屬國有財產署經管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72 號 1 樓及地下室國有房地一節，查該房地坐落商業區，共 6 層樓，2 至 6 樓現為教育部第二辦公室，請教育部依國有財產法第 38 條規定敘明特別需要理由循序申請撥用，本部當依規定審辦。

**教育部**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一)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	教育部依本部訂定「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惟於 106 年 4 月 28 日函送自我檢核表(下稱檢核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已逾計畫期限(106 年 3 月底前);且檢核表僅填載公務預算財產檢核情形,漏列學產基金財產檢核情形。經查該部就學產基金財產已填寫檢核表,惟未併同公務預算財產綜整彙填檢核表。	爾後請配合依限函送檢核表予國產署,並完整呈現經管公用財產(含公務預算及基金預算財產)自我檢核情形。
(二) 106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	教育部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通知查核不符規定之所屬館校檢討改正,並限期函復辦理情形。訪查發現,教育部就本部檢核計畫增訂檢核項目(如經管國有不動產持有權狀者是否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完竣等),以督導所屬配合本部歷年彙整訪查通案缺失檢視有無應改進事項,健全財產管理工作。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下稱公用手冊)第 77 點規定,財產管理檢核要項,包括國有財產登記、入帳等,由本部訂定檢核計畫明訂之,各機關得視需要增訂檢核項目。教育部配合本部宣導事項增訂檢核項目,有利財產管理更臻完備,值得肯定。
(三) 105 年度實	1. 教育部 105 年 5 月 6 日函	1. 訪查計畫引用法令依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p>頒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計畫，5 月至 8 月實地訪查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等 8 個機關學校，並函送實地訪查紀錄表，受訪機關學校已查復後續處理情形，教育部賡續督導處理，年度訪查完竣並製作通案缺失彙整表函送所屬參照檢討改進。</p> <p>2. 經抽查會場陳列實地訪查計畫、紀錄及受訪機關查復辦理情形：</p> <p>(1) 訪查計畫法令依據引用「國有財產產籍作業要點」，正確名稱為「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p> <p>(2) 檢核項目「財產帳卡是否依規定設置」、「經管國有動產辦理報廢、報損者，是否依規定辦理」：檢核範疇係國有「財產」，惟將「物品」辦理情形納入（國立高雄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海洋科</p>	<p>據，請注意正確性。</p> <p>2. 檢核項目為國有財產者，訪查紀錄不宜納入物品管理情形，以免混淆。</p> <p>3. 提供使用案件辦理情形、建議事項未明確記載一節，建議爾後於訪查紀錄詳予載明各訪查項目之辦理情形及建議改善方式，以完整呈現訪查結果。</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技博物館)。</p> <p>(3)檢核項目「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無償提供使用等情形」：辦理情形僅記載提供使用類別及案件數，未敘明提供使用法令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且有記載不完整(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僅記載有無償提供使用案件，惟該館尚有委託經營及出租案件未見載明)，及建議事項漏填(教育部體育署)情形。</p>	
<p>(四)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1. 依簡報資料，公務預算經管國有土地 12 筆已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建物 15 棟，已完成登記 14 棟，未登記 1 棟。據承辦單位表示，該未登記建物係早期興建未辦產權登記，無使用執照。</p> <p>2. 學產基金部分，經管 4,985 筆土地及 43 棟建物，均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3. 查教育部經管多棟國有建</p>	<p>現行中等學校基金條例既明定基金管理機關為國教署，教育部及所屬國立高中經管國有不動產屬該基金財產，惟未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國教署者，請教育部督導全面清查列管辦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物坐落所屬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國立高中）經管國有土地，如桃園市桃園區東門段 77-3 建號建物坐落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經管同段 18 地號等土地、花蓮縣花蓮市北濱段 643-2 建號建物坐落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經管同段 110 地號土地。據承辦單位表示，該等建物現供坐落土地之管理機關使用，依「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下稱中等學校基金條例）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前第 2 條規定，該基金管理機關為教育部，修正後改為所屬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將於本年度實地訪查國教署時，督導依規定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為該署。</p>	
<p>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教育部為檔案庫房需要，價購臺北市文山區 6 筆國有土地，均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p>無。</p>
<p>（五）國有財產產</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5 年度</p>	<p>1. 公用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教育部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至 11 月間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於 106 年 3 月間將盤點結果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盤點紀錄未檢附盤存表完整表達土地、房屋、權利及有價證券盤點結果，並有以下情形：</p> <p>1. 公務預算財產：</p> <p>(1) 經管房地僅部分實地巡查拍照，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併入盤點紀錄。</p> <p>(2) 因委辦案件提供 58 個學校機構（下稱代管單位）使用之動產，105 年度僅對其中國立政治大學等 15 個代管單位進行實地盤點，其餘代管單位使用之動產，以電話洽詢其承辦人保管使用情形。</p> <p>2. 學產基金財產：</p> <p>(1) 經管房地僅對桃園學院等使用之 4 筆土地、5 棟房屋實地巡查拍照，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併入盤點紀錄。</p>	<p>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嗣後年度請教育部就經管之全部財產實施盤點，盤點紀錄於同 1 年度完成簽核，盤點紀錄應檢附盤存表完整表達各類財產之盤點數量、帳物相符情形等，簽請首長核閱，便於首長瞭解財產盤點全貌，並利控管。</p> <p>2. 因業務需要提供代管單位使用之動產實施盤點，建議責由代管單位盤點後，將盤點紀錄送管理機關彙整或由管理機關現場盤點，以掌握動產保管使用情形。</p> <p>3. 公用手冊第 41 點第 1 款及第 42 點第 3 款規定，各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實施盤點，應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財產實際經管量值與產籍登記資</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2)經管動產僅對朝陽科技大學使用部分進行實地盤點，檢附使用現況照片併入盤點紀錄。</p> <p>3.教育部就經管之不動產，未向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p>	<p>料不符者，應查明原因，並依規定補辦財產增減登記。教育部經管國有土地、房屋實施盤點時，請每 1 年度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是否相符，並於盤點紀錄表達地政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情形，對於不符部分，應查明原因，辦理財產增減登記。</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依會場陳列公務預算及學產基金財產之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資料，以下欄位有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1)土地財產卡：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地上物狀況、地上物用途。</p> <p>(2)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房屋門牌、附屬建物面積、合計面積、使用單位、使用關係、使用期間。</p> <p>(3)動產財產卡：品名、材質、使用人、保管人。</p>	<p>1.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動產、權利、有價證券財產卡、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2.財產卡、財產明細清冊資料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如係因財產管理系統所致，請洽系統廠商協助修正。</p> <p>3.依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財產卡以一物</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4)權利財產卡：設定標示、用途、登記原因、登記日期、設定起迄日期、設定人、清償時間。</p> <p>(5)有價證券財產卡：保管單位、每股票面金額、發行法人名稱、核准登記字號。</p> <p>(6)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清冊：坐落基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p> <p>2.學產基金經管 2 筆抵押權，誤以共同擔保之 6 筆土地設置 6 筆權利財產卡。</p> <p>3.學產基金經管動產因業務需要提供學校等使用，該等動產財產卡之保管單位欄填載代管單位，保管人欄空白。</p> <p>4.經管土地、房屋及動產財產卡之財產來源、取得日期及文號，未配合組織改造變更財產來源為接管，取得日期及文號變更為核定組織改造之日期及文號。</p> <p>5.經管國有房地所有權狀，</p>	<p>一卡為原則。抵押權數量之計算，以地政機關核發之他項權利證明書為準，證明書一字號為一筆抵押權。請教育部辦理經管抵押權之財產帳卡釐整事宜。</p> <p>4.教育部因業務需要提供學校等使用之動產，應加強管理，注意使用狀況及養護情形，以免失管，並依公用手冊第 38 點規定，將財產養護、稅捐及安全保管責任等載明於契約。該動產之保管單位、保管人請以教育部內執行該業務之單位及人員擔任，並修正動產財產卡之保管單位、保管人資料；使用單位及使用人欄則填載該代管單位及人員。</p> <p>5.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教育部組織法於 101 年 2 月 3 日公布修正，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教育部 102 年 1 月 1 日改制前取得之財產，其財產來源應變更為接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依簡報資料，已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惟查有部分漏未繳銷。</p> <p>6. 經管商標權領有權利憑證，已設置其他權利憑證備查簿。</p> <p>7. 教育部（學產基金）於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傳送之財產卡筆數（土地 52 筆、房屋 40 筆），與傳送至該系統之 106 年第 2 季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不動產筆數（土地 4,985 筆、房屋 43 筆）不符。</p>	<p>土地價值按當期申報地價計價，原始取得來源及價格另行備註說明，改制後取得之財產，則按實際取得原因填載財產來源。</p> <p>6. 漏未繳銷之國有房地所有權狀，請清查後向地政機關辦理繳銷。</p> <p>7. 請教育部儘速釐整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相關欄位及內容，據以將相關量值及財產卡資料傳送至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p>
<p>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p>	<p>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 7 點規定辦理。</p>	<p>無。</p>
<p>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p>	<p>據承辦單位表示，經管位於香港之國有財產已開帳列管並配合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作業，按期函送國有財產增減表及增減結存表予該會；其他境外國有財產移由外交部開帳列管。</p>	<p>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5、經管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經管國有動產 105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經實地抽盤人事處等單位保管之照相機等 20 件財產，抽盤結果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惟學產基金經管之財產編號 3140308-0015-4 數位攝影機等 3 件財產，財產標籤缺漏取得日期及保管人欄位。	依公用手冊第 25 點規定，標籤樣式以機關名稱、財產名稱、財產編號、保管人、取得日期及使用年限等欄位資料為原則。財產標籤請增加取得日期及保管人欄位。
(六)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教育部無經管珍貴財產。	無。
(七) 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 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	依簡報資料，公務預算財產，無閒置未利用者。學產基金財產，閒置土地面積達 118 公頃，其中可建築用地 9 公頃，因多非屬繁盛地區土地，招租不易，部分屬海域或原生林，依法受管制，無法利用收益，將因應土地利用轉型，適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避免資產空置或不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經濟利用。	
(2) 有無被占用情形。	<p>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教育部經管遭占用不動產已依本部訂頒「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下稱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務預算財產：臺北市中正區中正段一小段 225-1 及 225-2 地號 2 筆國有道路用地，經現勘，現況為道路旁側溝及人行道，教育部檢討無公用需要，106 年 8 月 1 日函請臺北市政府本道路主管機關權責辦理撥用。</li> <li>2. 學產基金財產：截至 105 年底遭占用 1,064 筆（錄），面積 108 餘公頃，每年訂有「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執行計畫」，依計畫所訂策略及方向，以協調、通知機關辦理撥用、催收使用補償金及訴訟等方式處理。</li> </ol>	<p>教育部經管被占用不動產請賡續依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於處理完竣前，定期將處理結果函送國產署。</p>
(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教育部經管國	各機關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 公務預算財產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及利用：</p> <p>(1) 出租：</p> <p>a、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101-2 地號土地及地上 760 建號建物：部分空間出租予「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租期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p> <p>b、臺北市中正區成功段三小段 101-2 地號土地及地上 750 建號建物：部分空間出租予有限責任中央機關聯合辦公大樓南棟員工消費合作社，租期 105 年 9 月 1 日至 106 年 8 月 31 日；部分出租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使用，租期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p> <p>(2) 利用：教育部訂有該部各辦公大樓員工停車場</p>	<p>依該原則第 3 點規定，除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租予特定對象外，以公開標租為原則，並應依同原則第 5 點規定訂定租約；倘依收益原則第 6 點及第 8 點規定辦理「利用」，並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向管理機關提出申請，管理機關應按次或按期向申請人收取費用（非租金）。教育部所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倘釐清係依上述「利用」規定，將經管停車場部分空間提供使用，請於相關文件列明法令依據，並將該要點「租用」、「租金」文字修正為「提供使用」、「使用費」，以免混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收費管理要點，將本部大樓、第三辦公室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之停車場部分空間提供員工停車使用，以 3 個月為期並收取「租金」。承辦單位說明，係由同仁提出申請，經依規定審核發給停車證始得停車，未與使用人簽訂租約。另該要點內部分字為「租用」、「租金」。</p> <p>2. 學產基金財產：</p> <p>(1) 依國產法第 28 條但書、收益原則及學產不動產相關規定辦理出租 (2,545 件)。</p> <p>(2) 依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規定，無償提供公所等施作綠美化、短期提供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因應業務急需使用等 (44 件)，訂有契約，載明法令依據及不動產標示。</p>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 甲、是否已辦妥撥</p>	<p>會場資料顯示有撥用取得之國有房地，惟係 102 年組織調整前撥用；承辦單位表</p>	<p>教育部 102 年組織調整前撥用取得之國有不動產，財產來源應異動為「接</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39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示，組織調整後無撥用取得者。</p>	<p>管」。</p>
<p>2、動產：105年度有無收益情形。</p>	<p>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教育部經管動產105年無收益情形。</p>	<p>無。</p>
<p>3、智慧財產權</p> <p>(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p>	<p>1. 依簡報資料，教育部經管「臺灣書店」及「紫錐花運動」等商標權4件，已列帳管理。</p> <p>2. 依承辦單位提供書籍，如「國語標準字體-教師手冊」著作財產權歸教育部，且查教育部網站設有出版品專區，計有「新移民親子教育材料手冊」等172本期刊書籍。據承辦單位表示，上述期刊、書籍是否均享有著作權，尚需釐清確認。</p>	<p>請教育部全面清查出版品著作權屬，如對其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存有疑義，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確認享有著作權者，請依國產法第21條及產籍要點第3點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p>(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及運用智慧財產</p>	<p>據承辦單位表示，臺灣書店原屬教育部國營事業，已裁併；「紫錐花運動」商標權</p>	<p>請持續掌握管理情形及推動智慧財產權運用，提高活化效益。</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權獲得收益情形。	係供反毒宣導使用，爰未就商標權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出版書籍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規定，委託廠商販售，且有收益，訂有教育部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以加強出版品管理、促進普及流通。	
(八)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p>1. 依簡報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教育部目前使用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辦公大樓為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經管國有房地，該大樓係該部早年出資以臺大名義興建，完工後由該部使用迄今，經多次與臺大協商，未獲該校同意撥用，將持續協商。</p> <p>2. 依國產署產籍資料，教育部占用該署經管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863-2地號及臺南市玉井區玉成段550地號國有土地。經教育部初步檢視，並無使用該等土地。</p>	<p>1. 教育部使用臺大經管國有房地部分，請釐清早年興建背景，儘速依規定取得使用權。</p> <p>2. 請國產署南區分署及臺南辦事處就左列產籍列管土地查明實際使用者，依規定處理。</p>
(九) 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 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	1. 教育部建置「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資訊系統」，公務預算部分，將財產暨物品管理作業、機關學校徵	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評估納入內部控制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度。	<p>收或購置未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土地及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管控處理作業納入該系統，105 年已完成自行評估工作。據承辦單位表示，未依本部訂定「國有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納入該系統之內部控制項目，如盤點、實地訪查等，將於 106 年檢討納入系統辦理。</p> <p>2. 學產基金部分，據承辦單位表示，自 103 年起，已將被占用土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制度辦理。
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p>教育部依行政院「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並依該部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推動作業原則規定，訂定 105 年內部稽核計畫及成立內部稽核小組，負責規劃執行內部稽核工作。105 年考量業務重點及風險性，係將輔導私立大專院校改善及停辦作業等列為稽核項目，並未將財產管理工作納入稽核。</p>	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研議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項目，依左列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十) 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	1. 依會場提供繳款書，截至 106 年 7 月底，提供利用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及出租收入共新臺幣（下同）58萬8,262元，均已依規解繳國庫。 2. 學產基金收取之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納入該基金循環運用。	
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國有動產無提供使用收入。	無。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資料，截至本部查核日，106年度出版品收入共130萬8,380元，經抽核繳款書，已依規解繳國庫。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105年及106年國有財產增減異動有延遲遞送情形。	依產籍要點第19點規定，管理機關應按月及按季編造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署。爾後，經管財產之增減異動，請依上開規定按期列報相關表報。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會場提供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十一）宿舍管理情形 106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	1. 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教育部經管首長宿舍2戶，106年度已辦理自我檢核，其借用及管理情形	1. 請教育部本主管權責督導所屬依宿舍管理手冊及占用處理原則規定處理被占用之宿（眷）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書面檢核項目	<p>如下：</p> <p>(1)已借用 1 戶，簽訂借用契約及辦理公證，且依規定辦理居住事實查考。</p> <p>(2)105 年均按季申報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宿舍系統）管理資料。</p> <p>2. 依宿舍系統 105 年第 4 季統計報表，教育部及所屬經管首長宿舍 48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3,258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6,111 戶、眷屬宿舍（下稱眷舍）1,148 戶，其中被占用 11 戶、待借用 1,285 戶、低度利用 2,260 戶，該部對所屬宿舍管理檢核情形如下：</p> <p>(1)教育部及國教署按業務分工，105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計畫，將宿舍管理情形納入檢核項目，訪查結果作成紀錄，函請所屬依建議事項辦理。</p> <p>(2)106 年度完成對所屬宿舍管理情形書面複核，函請所屬就複核結果不符</p>	<p>舍。</p> <p>2. 行政院 106 年 3 月 6 日核定「中央機關眷屬宿舍清查處理計畫」，業經本部 106 年 3 月 22 日通函各中央機關配合辦理。教育部所屬經管眷舍戶數逾中央機關眷舍總戶數 1/4 以上，請教育部適時加強宣導，並督導所屬依該計畫所訂執行措施及期程辦理。</p> <p>3. 所屬宿舍低度利用及待借用戶數有集中於少數學校情形，請教育部督導學校適時檢討，將宿舍使用需求集中整併規劃。宿舍用途廢止，擬變更為其他公用用途，應依國產法第 3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8 條規定辦理；已無公用用途，應依規定循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4.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3 點規定，首長宿舍係供二級以上機關首長、副首長及三級機關、學校簡</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規定部分檢討改正。</p> <p>(3)實地訪查及書面複核所屬宿舍管理檢核結果，有下列情形：</p> <p>a、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副校長代理校長期間借用職務宿舍，校方比照首長宿舍規定，未向代理校長收取職務宿舍管理費且代為繳納該宿舍之水電瓦斯費。</p> <p>b、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5. 請教育部督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釐清經管宿舍戶數（單房間職務宿舍 2 戶），與宿舍系統登載資料（首長宿舍 1 戶）不一致。</p>	<p>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含比照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首長、校長任本職期間借用之宿舍。代理校長本職為副校長，非上開首長宿舍借用對象，代理期間仍應繳納職務宿舍管理費及自行負擔水電瓦斯費。</p> <p>5. 請教育部督導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釐清經管宿舍戶數，據以修正宿舍系統資料。</p>